

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义逻辑

——以《马拉喀什条约》为例的法理学考察

陈维琛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摘 要

《马拉喀什条约》通过设立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 保障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 体现了著作权排他权与实质平等之间的法理张力。诺齐克的持有正义揭示了该制度面临的权利本位质疑; 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则从制度公平层面说明了限制版权以改善最不利者处境的正当性, 但其“基本善”框架仍难以充分解释阅读障碍者从作品资源到阅读能力之间的转换困境。阿马蒂亚·森的能力方法进一步指出, 版权例外并非单纯的利益再分配, 而是消除转换障碍、实现实质自由的制度机制。我国在落实《马拉喀什条约》时, 应以能力实现为导向, 在司法适用中确立合理注意义务标准, 并完善相关制度配套。

关键词

马拉喀什条约, 持有正义, 分配正义, 可行能力, 合理使用

The Logic of Justice in the Copyright Exception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A Jurisprudential Inquiry Centered on the Marrakesh Treaty

Weichen Che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August 11, 2026; published: August 19, 2026

Abstract

The Marrakesh Treaty establishes the copyright exception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to safeguard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to access works and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reflecting the jurisprudential tension between copyright exclusivity and substantive equality. Nozick's entitlement theory reveals the rights-based challenge faced by this regime, while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as fairness explai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fairness, the legitimacy of limiting copyrigh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osition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However, Rawls's framework of "primary goods" remains insufficient to fully explain the conversion difficulty faced by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in transforming access to works into actual reading capability.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further shows that copyright exceptions are not merely a form of interest redistribution, but a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removing conversion barriers and realizing substantive freedom. In implementing the Marrakesh Treaty, China should adopt capability realization as its guiding orientation, establish a standard of reasonable duty of care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improve support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Keywords

Marrakesh Treaty, Entitlement Justice, Distributive Justice, Capability, Fair 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2016年9月30日生效,并于2022年5月5日对我国生效。该条约不仅是版权条约,更是一部人权条约[1],相较于以往的知识产权条约,其首次明确使用“不歧视”、“机会均等”、“受教育权利”等话语[2],旨在通过版权限制与例外制度,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取作品、参与教育和文化生活的机会。条约文本也明确指出,视觉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面临障碍,需要扩大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并改善其流通。

《马拉喀什条约》的订立背景,是全球阅读障碍者面临的“书荒”困境,即数量庞大的阅读需求与极度匮乏的无障碍格式图书之间的差距。即使在欧美等出版业最发达的市场,可供阅读障碍者使用的无障碍格式图书占比不足5%[3]。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至少有22亿人存在视力障碍[4],面对全球日渐庞大的视障群体和匮乏的无障碍读物之间的鸿沟,法律在其中究竟扮演何种角色?该国际条约有20条,核心内容就是允许未经许可,为阅读障碍者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作品。从法教义学角度来看,这似乎只是著作权中“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制度的延伸;但从法理学角度来看,这一国际条约的形成实则触及了现代法律制度的一个核心伦理争议:国家通过法律强制力对合法的私人财产权进行限制,以补贴特定的障碍者群体,其正义的基础究竟何在?本文试图跳出单纯的法教义学分析框架,突破传统的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的分析框架,引入罗尔斯、诺齐克与阿马蒂亚·森的政治哲学理论,对《马拉喀什条约》背后的正义逻辑进行剖析,并在此基础上反思我国相关制度的完善路径。

2. 版权无障碍例外的权利张力与制度辩护

2.1. 利益平衡理论的适用及其限度

著作权限制与例外制度通常以利益平衡理论论证其正当性,合理使用制度一方面体现著作权法对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也服务于知识与信息的广泛传播,从而在激励创作与公共接近之间维持平衡[5]。利益平衡理论通常将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文化传播利益和阅读障碍者的作品获取需

求放入同一衡量结构, 阅读障碍者的相关权利容易被处理为可以与商业收益相互折算的一般利益。在传统的著作权理论中, “合理使用”通常被解释为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妥协。吴汉东教授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一书中提及, 平衡精神是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动因[6]。而这种平衡是在法律经济学的理论下进行的。法律经济学的基石是科斯定理, 按照科斯定理, 合理的法律规则是使交换代价的效应减至最低的规则, 一般来说, 法律应在权利界定上使社会成本最低化, 这就要求法律能选择一种成本较低的权利配置形式和实施程序[6]。也就是说, 当获取授权的成本过高, 或者某种使用行为能带来巨大的社会整体效用且对著作权人损害轻微时, 法律便应当允许例外, 以实现文化发展和社会总体利益的最大化。如果将《马拉喀什条约》置于这种带有强烈功利主义色彩的利益平衡的分析框架内, 阅读障碍者的地位将会非常脆弱。这种分析框架追求社会效用的最大化, 也就是说, 将阅读障碍者的诉求视为一种“利益”或者“偏好”, 而非权利, 这就使得本来应是阅读障碍者的权利, 却随时可能为了满足更大的商业利益而被取代。《马拉喀什条约》所确立的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并非单纯的作品利用便利, 而是与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取信息、接受教育和参与文化生活密切相关。从信息公平视角来看, 保障阅读障碍者的信息获取权, 体现了信息社会的正义性, 也是社会人文关怀的要求[7]。若仍将其简单归入“作者利益-公共利益”的抽象平衡, 难以揭示其背后的实质平等要求, 也不足以完整说明保障阅读障碍者的基本阅读能力应当成为制度评价的优先事项。

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展开法理学证成, 考察版权排他权的边界、制度公平的要求以及阅读障碍者实质自由的实现问题。围绕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当性, 不同正义理论提供了不同的分析路径。其中,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最具代表性。前者强调权利边界, 后者关注制度公平, 二者在解释《马拉喀什条约》时呈现出明显张力。

2.2. 持有正义视角下的权利本位质疑

如果说, 理解罗尔斯的关键词是正义, 那么理解诺齐克的关键词便是权利。对于罗尔斯来讲, 正义意味着平等, 任何不平等都应该加以纠正或是符合他所说的差异原则; 而对于诺齐克来讲, 正义意味着权利, 而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他这里所说的权利是指个人所拥有的各种具体权利, 特别是指洛克所说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国家需要对不同人的权利平等看待, 而差别原则在禀赋更好者与禀赋更差者之间并不是中立的, 在诺齐克看来, 这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

诺齐克认为个人是唯一的实体, 社会或国家都不是实体, 所以任何以社会或国家的名义要求个人牺牲利益的做法, 无非是要求一部分人为另一部分人牺牲自己的利益, 国家必须保持中立, 任何以社会利益的名义对个人权利的侵犯都是不道德的。所以诺齐克会认为, 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不可被侵犯、不被干涉的权利, 除此之外, 再无其他。言下之意便是, 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享有不被任何人干涉的生命权, 他需要食物和住房, 但他不能向人们或是国家要求为他提供所需的物资, 因为如果国家要提供, 就意味着要从个人那里征税, 而征收除了维持最低限度国家的税收之外的其他税收, 是对个人所有权的侵犯。与罗尔斯的正义二原则相对应, 诺齐克提出了持有正义的理论, 包含获取的正义(初始获取未侵犯他人权利)、转让的正义(基于自愿)和矫正的正义(历史上不正义的获取矫正)三个部分, 其一般纲领是, 如果一个人根据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或根据不正义的矫正原则对其持有是有资格的, 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8]。持有正义, 国家就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干涉, 对于历史上的非正义, 如对非裔美国人的奴役, 采取税收、赔偿或其他手段来纠正, 不是为了产生更大的平等, 而仅仅是为了纠正以往的错误。这里诺齐克似乎又会对最低限度国家的理论有所让步, 他写道: “过去的非正义是如此的严重, 以致为了矫正它们, 一种更多功能的国家在短期内是必要的。”[8]然而, 如何对历史上的非正义进行识别和矫正, 这是诺齐克并未回应的问题, 其理论在强调权利绝对保护的同时, 忽视了障碍者群体的特殊

情况。

在持有正义的框架下，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涉及两个重要问题：既有的权利边界能否因为公共目的而受到法定调整；未经许可且不支付报酬的例外，可能使权利人承担其未主动选择的公共政策成本是否合理。因此，持有正义要求制度设计充分说明限制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以及负担分配方式。这一理论框架能够提示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可能产生的权利成本，也提供了替代路径，如权利人自愿授权、公益捐赠、市场采购以及第三方承担费用的补偿安排。但是，依赖自愿交易的方案仍会受到市场交易成本较高、跨境授权困难和供给不稳定等因素制约，持有正义对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及主体能力差异的解释力相对有限。诺齐克的理论分析框架揭示了版权的私权本质，版权是作者人格的外化，但其正当性亦受制于法的较高级领域[9]。当私权的行使阻碍了特定群体基本人格权的实现时，版权应向“共同体人格”的自由实现做出适度让步。

2.3. 公平正义视角下的制度辩护及其限度

相比之下，罗尔斯的《正义论》为《马拉喀什条约》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辩护路径。从理论出发点来看，罗尔斯的思考延续了社会契约论的路径。他提出了著名的“无知之幕”，即假设人们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处于何种地位，不知道自己的善的观念，也不知道自己社会的特殊环境，各方有可能知道的唯一特殊事实，就是他们的社会受着正义环境的制约及其所具有的任何含义[10]。此时，人们聚集在一起来选择各种原则。为了确保选择原则的程序公平，罗尔斯设置了“无知之幕”，由于人们无法判断在无知之幕撤走之后自己能得到什么，所以在选择原则时会尽可能的谨慎和公正，即使自己处于最不利地位也能因为原则指导下的社会制度而过上体面的生活。为了实现这一理想，罗尔斯认为处于无知之幕下的人们是理性的且利己的，相比于冒险，他们会更加的保守，保守的认为自己可能处于最不利的地位。罗尔斯认为，无知之幕下的人们会选择他所说的正义二原则。第一个原则，基本自由的平等，譬如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等；第二原则包含两个部分，机会的平等开放与差别原则，他认为收入与财富无须平等，但是差别要有利于改善最不利者的处境。且第一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即人们不能放弃基本自由去换取社会经济收益的补偿。在这里，罗尔斯又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基本善。所谓基本善，即社会基本结构分配预计每个有理性的人都想要的东西，比如，权利、自由、机会、收入和财富等，所有这些社会的基本善都被平等地分配，但如果收入和财富如果不平等将使每个人在平等享有财富与收入的情况下更好，那它们就是符合一般观念的。

依据差别原则，设立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具有初步的正当性。阅读障碍者在获取信息和知识方面处于社会的“最不利地位”，对著作权人的权利进行适度限制以便利阅读障碍者，正是为了改善这一群体的处境。同时，这种制度安排促进了获取知识的平等，有利于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平等获取“基本善”的权利。然而，罗尔斯的理论在面对残障群体的特殊需求时，仍具有局限性。其理论以基本善作为评价社会分配状况的重要指标，能够说明社会基本结构为何应当改善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知识获取机会，但无知之幕遮蔽了人的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公正，却在某种程度上也带来了人的需求的同质化，因此基本善主要体现个人实现生活目标所拥有的一般性手段，以此作为主要评价尺度，难以充分反映不同主体利用相同资源时产生的受益结果差异。相同数量的作品资源、相同形式的版权许可或相同的作品获取机会，并不必然使不同主体获得同等的阅读自由。普通读者获得作品后可以直接欣赏，阅读障碍者则可能还需要格式转换、辅助设备或无障碍服务机构的协助。主体在身体条件、技术环境和社会支持方面的差异，会使相同资源产生不同的实际结果。阅读障碍者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作品资源数量不足，还包括将普通作品转化为无障碍格式时所面临的多重转换障碍。因此，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当性论证，还需要从是否提供了作品获取机会，进一步推进到阅读障碍者能否将这种机会转化为实际的阅读能力和文

化参与自由。由此，正义评价的重心需要从主体所拥有的资源和机会，进一步转向主体实际能够实现的功能与自由。

3. 从资源分配到能力实现：版权例外的实质正当性

前文表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能够说明社会基本结构为何应改善阅读障碍者的作品获取机会，但“获得作品”与“能够阅读”之间仍存在距离。《马拉喀什条约》通过调整版权排他权的边界，为阅读障碍者取得作品创造平等机会，而阿马蒂亚·森的能力方法能够进一步说明这种制度安排何以具有实质正义。阿马蒂亚·森的能力方法将正义评价的重点由资源占有推进到个人实际拥有的选择自由。森指出，可行能力是由功能性活动派生界定的，并且尤其包括一个人可以选择的各种功能组合的全部信息^[11]。功能性活动是个人实际实现的生活状态和活动，可行能力则体现其能够选择和实现不同功能组合的真实机会。因此，条约的正义价值不仅体现为阅读障碍者获得作品资源，也体现为其能够自主决定是否阅读、阅读何种作品，并实际参与文化生活。

3.1. 能力方法对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义证成

作品、版权许可和获取资格只是实现阅读的手段。以作品数量或法律资格作为唯一评价尺度，容易把形式上的平等供给等同于实质自由。《马拉喀什条约》所确立的版权例外，正是通过改变作品资源的法律转换条件，使阅读障碍者能够将已经存在的作品转化为可以感知和使用的文化资源。

因此，森的能力方法为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提供了更恰当的正义解释：已经出版的作品属于资源；阅读、学习和文化参与属于功能性活动；个人能否真实选择并实现这些活动，构成其可行能力；资源能否转化为能力，则取决于个人、社会和环境条件。资源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可行能力，二者之间还存在一系列转换因素。后续能力理论通常将影响资源向功能与能力转化的机制概括为“转换因素”，并区分个人、环境和社会层面的转换因素。公共服务和政策属于社会性转换因素，而更深层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则可被理解为结构性转换因素；这些因素可能扩展，也可能限制个人和群体实现有价值功能与能力的机会^[12]。著作权排他规则是影响作品资源向阅读能力转换的法律因素。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提供和跨境交换作品，可能使阅读障碍者无法将普通作品转换为可以感知的形式。《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免除特定利用行为的许可要求，为格式转换、作品提供和跨境交换创造合法空间，从而消除由版权规则形成的转换障碍，使阅读障碍者具备接近、感知和使用作品的真实机会。但实际上，转换条件的改变除法律因素外，还需要其他转换条件共同发挥作用。无障碍版本能否实际形成并持续供给，取决于转换技术、制作成本和服务机构等条件。获得资源或辅助措施并不必然形成相应能力，个人状况以及社会和环境条件仍会影响资源的实际利用^[13]。因此，《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内实施还应使法律、技术和社会服务条件共同作用，将条约赋予的作品获取机会转化为稳定、便利的阅读自由。能力方法由此深化了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当性。利益平衡主要考察著作权限制是否具有必要性与比例性，能力方法进一步考察该项限制能否消除阅读障碍者面临的资源转换障碍，并扩大其获取、感知和使用作品的真实机会。前者用于限定版权例外的权利边界，后者说明《马拉喀什条约》通过改变资源转换条件促进实质自由的正义意义。将可行能力纳入制度评价，有助于避免把阅读障碍者的基本阅读需求处理为仅可与商业收益相互折算的一般利益。

3.2. 转换障碍及能力导向的制度回应

在无障碍阅读语境下，作品从一般文化资源转化为阅读障碍者能够实际获取、感知和使用的资源，需要经过格式制作、持续供给和具体使用等环节。《马拉喀什条约》所确立的版权例外正是通过改变这

些环节中的法律条件，消除妨碍阅读能力形成的版权障碍。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以下三类转换障碍。

第一，感知转换障碍。普通作品通常无法被阅读障碍者直接感知，需要转换为盲文、大字版、有声读物或者口述影像等。复杂信息的转换还依赖电子源文件、专业技术和人工校验。因此，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书籍，需要对原作品进行一定的格式转换，这可能侵犯权利人的复制权；无障碍格式版的在线访问与跨境流通可能侵犯发行权和向公众提供权^[2]。在此意义上，版权排他权可能构成普通作品转化为可感知形式的法律障碍。《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允许在特定条件下未经许可制作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排除了格式转换中的许可障碍，使已经出版的作品能够转化为阅读障碍者可以感知和使用的文化资源，版权例外由此作用于资源转换的起点。

第二，供给转换障碍。无障碍版本能否持续形成，受到权利主体分散、授权成本以及服务机构能力的共同影响，而当前存在供给短缺、价格偏高、更新滞后等结构性矛盾，导致阅读障碍者群体长期处于文化资源匮乏状态^[14]。且无障碍作品的市场规模通常有限，如要求制作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行为经过权利人许可并支付许可费，则除非有大笔公共资金的支持，制作无障碍格式版的成本将导致许多视障者无力购买，无障碍格式版的数量也会非常有限^[15]。版权例外通过免除或者简化许可程序，降低作品制作和传播的交易成本；条约所规定的被授权实体和跨境交换机制，则有助于集中服务能力，并扩大无障碍作品的可获得范围。由此，条约不仅使单个作品在法律上能够被转换，也改善了无障碍作品持续形成和流通的供给条件。在此基础上，制作资金和机构能力仍需公共支持，规模化转换可能产生的版权风险则需要通过成本分担予以控制。

第三，使用转换障碍。无障碍版本制作完成后，阅读障碍者仍可能受到身份认证、平台访问和辅助设备等条件限制。数字传播环境要求服务提供者在便利受益人使用与防止作品向普通市场扩散之间设置适当措施。无障碍格式版作品的提供者应当有义务确定阅读障碍者身份，但如何确定身份在实践操作中却十分模糊^[16]。核验程序过于宽松会增加版权风险，核验程序过于严格则会提高阅读障碍者的使用成本，使服务程序成为新的转换障碍。《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受益人和被授权实体制度，将无障碍格式版的提供限定于特定服务关系之中，为作品使用建立合法、稳定的渠道。在条约规范与能力进路的共同要求下，身份核验和防扩散措施应当既能合理控制作品扩散风险，又不因程序或者技术门槛压缩受益人的真实使用机会，其具体强度与被授权实体的技术能力、服务规模及作品扩散风险相适应。

前述三类障碍表明，《马拉喀什条约》的正义性具体体现为通过版权例外改变作品资源向阅读能力转化的法律条件：格式转换例外回应感知障碍，被授权实体和跨境交换机制回应供给障碍，受益人限定及适当管理措施回应使用障碍。从森的能力进路看，条约的实施使上述法律机会真正转化为文化参与与自由。据此，可以为条约在国内的具体实施提出两个相互衔接的评价标准。第一，实际能力增进，即制度能否持续扩大阅读障碍者获取、感知、选择和使用作品，以及参与文化生活的真实机会。第二，能力转换条件有效性，即相关法律、组织和程序安排能否有效支持作品资源向前述机会的转换，并避免制度自身形成新的转换障碍。前者评价条约正义目标的实现程度，后者考察条约的法律机制及其国内配套能否使这一目标得到现实保障。

4. 我国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制度的适用与完善

为了尽快与国际接轨，我国《著作权法》也作了相应修改，以适应《马拉喀什条约》相关条款，2020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将原22条中“将已发表的作品改为盲文出版”¹更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并在第50条增加了避开技术措施的例外²^[17]。这一修改为普

¹http://www.npc.gov.cn/npc/c2/c12435/c12488/201905/t20190522_66009.html

²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011/t20201119_308796.html

通作品向无障碍格式转换提供了法律基础。依据前文提出的评价框架，条约在我国的实施应当同时接受实际能力增进与能力转换条件有效性两个标准的检验，分别考察阅读机会是否真实扩大及其形成条件是否有效。具体而言，司法适用应妥善设置身份核验和风险控制措施，避免其成为新的使用转换障碍；制度配套则应补足格式制作和持续供给所需的技术、资金与组织条件。

4.1. 司法适用中的合理注意义务

传统的著作权侵权规制逻辑，在于维护作者的排他性利益。只要作品未经授权上传至网络，即使实际点击量较低，也可能因影响作品潜在市场而构成侵权。若将这一逻辑直接适用于无障碍阅读场景，只要无障碍阅读提供方不能完全排除非阅读障碍人群接触作品的可能，其行为就应被认定为侵权。在著作权法并未修改之前，我国对于无障碍阅读的理解是限定在盲文书籍，而盲文具有天然壁垒，普通读者“搭便车”使用的风险相对较低。但是，随着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并使其对我国生效以及著作权法相应修改，无障碍阅读类型扩大，有声书、大字版、电子文本、盲文等能够让阅读障碍者感知作品的方式，均可能被纳入无障碍阅读范围，原有盲文所形成的天然壁垒由此开始动摇，此时就可能出现打着无障碍阅读的名义行侵权之事的可能。

为了更加清晰理清背后的逻辑，我们可以以无障碍视听作品的相关判例作为分析模板，其背后的核心逻辑与无障碍阅读是一致的。在“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根据爱奇艺公司的公证取证材料，被告并未提供任何验证机制以保障登录用户为特定的残障人士，不特定社会公众均可登录该 APP 获取内置影视资源，导致原属于授权播控平台的相关流量被分流，势必会影响爱奇艺公司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损害[18]。该案中，法院的判决逻辑是无障碍版本的提供方需要严格限定用户为特定残障人士，但是，没有任何一种身份验证方式是完美的，任何身份识别机制都存在技术和成本上的限制，若要求提供方完全排除一切非阅读障碍者接触作品的可能，反而会显著提高无障碍作品供给成本，并抑制各类平台参与相关服务的积极性。因此过苛的苛责会影响无障碍版本的提供，不利于残障人士的保护。因此，更合理的判断标准并非是否完全排除了风险，而是是否已经采取合理措施控制风险。

在《马拉喀什条约》对我国生效之后，上海发生了首例涉视听作品无障碍格式版著作权纠纷案件，一审法院认为，在目前的技术手段和法律背景下，法院对提供“视听作品无障碍格式版”的一方不应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对此予以适当的理解和宽容，从而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原、被告均同意调解方案，原告同意“无障碍影视”APP 上的作品无须下架、删除；被告仅向残疾人证编号倒数第二位为 1、2、3、7 的阅读障碍人士提供视听作品无障碍格式版[19]。该案表明，法院在无障碍版本的案件中，并非与以往的著作权侵权的规制逻辑一样，要求严格限定与保护，而只是要求提供者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采取合理的身份识别、访问限制和防扩散措施，对于难以完全避免“搭便车”的行为法律应当持包容态度。在绝对的财产权持有正义与弱者的实质能力发生冲突时倾斜后者，这既考虑了版权保护，防止以残疾人权益保护之名行侵权之实，也充分考虑了阅读障碍人士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残疾人文化权利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因此，司法适用需要同时处理两方面问题，既要防止以无障碍服务为名向不特定公众传播作品，也要避免以完全排除非受益人接触为标准，设置超出服务机构现实能力的核验要求。身份认证等措施构成作品使用环节的转换条件，其实际效能既取决于能否合理控制作品扩散风险，也取决于是否避免以过高的程序和技术门槛贬损受益人的真实使用机会。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具有特定受益人和使用目的的限制，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作品扩散风险采取必要措施；但任何身份识别和访问控制机制都难以完全消除违规使用。由此，司法上应当将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要求具体化为合理注意义务，以其是否采取与现实风险相对

的措施作为判断重点，并以不实质妨碍受益人使用为限度。判断服务提供者是否尽到该义务，可以考察其是否使用合法来源的作品，是否设置受益人专用渠道，是否采取与现实条件相适应的身份认证，是否限制非必要的下载、转发和共享，是否保存必要的服务记录，以及接到权利人通知后是否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4.2. 从侵权豁免到公共服务

当前，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已经为无障碍版本提供了侵权豁免，第 50 条也规定了相应的技术措施例外。由此，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的困境在规范层面已获得初步回应。然而，保障阅读障碍者的可行能力，不能仅仅视为对著作权人的私权限制，按照实际能力增进标准，国内实施还应考察无障碍版本能否持续形成；按照能力转换条件有效性标准，则应考察成本、技术标准、服务机构和跨境交换机制能否共同支持作品资源向阅读能力转化。因此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必须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衔接。首先，为克服无障碍作品制作成本高、市场规模有限和服务机构能力不足所形成的供给转换障碍，应当完善公共资金支持和成本分担机制。政府应当设立专项基金，对合规的被授权实体进行财政支持。值得关注的是，《马拉喀什条约》第 4 条第 5 款允许各国国内法保留“支付报酬”的规定³。在欧盟落实该条约的实践中(如德国)，往往采取“侵权豁免与公平报酬相并行”的模式，即允许授权机构未经许可制作无障碍格式版，但著作权人有权向集体管理组织收取适当补偿[20]。这种方式以国家财政的代价，既保障了著作权人的权益，又实现了障碍者群体的实质自由。我国也可以参考此种做法，对著作权人进行适当补偿，避免无障碍作品制作成本完全由服务机构或者著作权人单方承担，从而保障无障碍版本作品的持续形成。其次，为克服作品格式、转换质量以及国内资源数量等方面引起的感知转换和供给转换障碍，我国应当推动统一的无障碍格式技术标准，完善作品制作、质量校验和服务平台之间的衔接机制，并进一步落实跨境交换规则，引入更为丰富的国际无障碍读物。除此之外，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参与无障碍格式转换的背景下，单纯依靠现有合理使用条款可能难以回应新技术带来的适用风险。对于大规模、平台化的无障碍格式版制作，未来也可在合理使用之外探索法定许可等补充机制，以兼顾阅读障碍者作品获取与著作权人获酬利益[21]。由此，我国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制度应当形成司法规则与公共服务相互衔接的能力转换机制。司法适用中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要改善受益人使用环节的转换条件；财政支持、技术标准、跨境交换和许可补充机制，则分别补足格式制作与作品供给所需的条件。实际能力增进评价条约实施是否扩大了阅读障碍者的真实机会，能力转换条件有效性评价这些机会能否通过具体制度形成并持续存在。二者共同推动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从法律上的使用许可转化为阅读障碍者实际享有的阅读、学习和文化参与自由。

5. 结语

《马拉喀什条约》所确立的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表面上是著作权限制制度中的一项具体规则，实质上却揭示了版权法正当性基础的深层转向。它表明，版权制度不能仅以保护作者排他权为唯一目标，也应关注作品能否被不同主体实际接近和使用。当版权排他权与作品格式障碍共同造成阅读障碍者知识获取困难时，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便不再只是对权利人的限制，而成为实现实质平等和文化参与的重要制度机制。本文借助诺齐克、罗尔斯与阿马蒂亚·森的正义理论，对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正当性进行了法理学说明。诺齐克的持有正义揭示了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所面临的权利本位质疑，即国家为何可以限制著作权人的合法财产权；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说明，制度安排应当关注最不利者的知识获取机会；而森的能力方法进一步揭示，正义评价不能止步于资源和权利的形式分配，而应考察主体是否真正具有

³<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303276>

实现阅读和文化参与的实际能力。由此，版权例外的正义逻辑并非单纯的财富再分配，而是通过消除转换障碍，使阅读障碍者获得实质自由。当然，本文的论证仍有不足，对不同国家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比较经验、数字平台参与无障碍格式作品供给等问题，尚未作充分展开。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中国司法实践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细化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适用标准、技术措施例外规则与跨境交换机制。唯有如此，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才能从纸面上的合理使用规则，真正转化为阅读障碍者平等进入知识与文化生活的制度条件。

参考文献

- [1] 李琛. 基于人权模式残障观的《马拉喀什条约》解读[J]. 人权, 2022(4): 1-13.
- [2] 万勇, 陈露. 《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的实施: 理论争议与制度安排[J]. 人权, 2022(4): 31-45.
- [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9) Background Paper by Brazil, Ecuador and Paraguay on a WIPO Treaty for Improved Access for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and Other Reading Disabled Persons (SCCR/19/13 Cor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World Report on Vis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world-report-on-vision>
- [5] 冯晓青.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之正当性研究[J]. 现代法学, 2009, 31(4): 29-41.
- [6]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M]. 第四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7] 唐思慧. 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制度研究: 基于信息公平的视角[J]. 湖南社会科学, 2017(4): 86-94.
- [8] (美)罗伯特·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姚大志,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9] 张文. 《马拉喀什条约》的黑格尔法哲学阐释[J]. 电子知识产权, 2023(2): 25-33.
- [10]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修订版.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1] (印)阿马蒂亚·森. 正义的理念[M]. 王磊, 李航,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0.
- [12] Brunner, R. and Watson, N. (2024) Public Services as Conversion Factors. In: Comim, F., Anand, P.B. and Fennel, S., Eds., *Social Choice, Agency, Inclusiveness and Capabil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01-422.
<https://doi.org/10.1017/9781009232678.022>
- [13] Gupta, S., Meershoek, A. and Witte, L.P.D. (2022) Using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to Review the National Legislative Frameworks for Suppor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Four Countries in Asia. *Societies*, 12, Article 185.
<https://doi.org/10.3390/soc12060185>
- [14] 窦征. 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与《著作权法》的衔接[J]. 电子知识产权, 2025(4): 29-37.
- [15] 王迁. 论《马拉喀什条约》及对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影响[J]. 法学, 2013(10): 51-63.
- [16] 唐若愚, 朱正华. 阅读障碍者著作权合理使用条款的司法适用——以“无障碍视听作品案”为视角[J]. 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5(2): 35-44.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011/t20201119_308796.html, 2020-11-19.
- [1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EB/O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6612.html>, 2023-11-03.
- [19] 上海法院发布涉影视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EB/OL].
<https://mp.weixin.qq.com/s/GdeAjOqNeKtew-qJ2cMRYA>, 2024-06-19.
- [20]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Verbraucherschutz. Urheberrechtsgesetz (UrhG).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englisch_urhg.html
- [21] 鲁甜, 赵江琦. 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的适用之困与疏解之道[J]. 出版发行研究, 2021(10): 5-11.